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山西路桥集团榆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评估报告

天兴评报字（2017）第 1138 号
（共 1 册，第 1 册）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PAN-CHINA ASSETS APPRAISAL CO.,LTD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日

目 录

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	4
一、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和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4
二、评估目的	8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8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0
五、评估基准日	10
六、评估依据	10
七、评估方法	13
九、评估假设	20
十、评估结论	22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3
十二、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25
十三、评估报告日	25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27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山西路桥集团榆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天兴评报字（2017）第 1138 号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的山西路桥集团榆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7 年 7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根据《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剥离剩余化工资产有关事项的批复》，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山西路桥集团榆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股权，为此，需对该项目所涉及的山西路桥集团榆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本次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二、评估对象：山西路桥集团榆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

三、评估范围：山西路桥集团榆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包括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四、价值类型：本次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2017 年 7 月 31 日。

六、评估方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七、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评估人员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评估对象分别进行了评估，经分析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经收益法评估，山西路桥集团榆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7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 144,257.31 万元，评估价值 148,505.30 万元，评估增值 4,247.99 万元，增值率为 2.94%。

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报告的评估结论时，请注意本报告正文中第十一项“特别

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评估假设及前提条件。

对于本报告正文中第十一项“特别事项说明”中有如下事项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资产评估师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重大事项，提醒报告使用者特别关注以下事项：

1、榆和高速和顺服务区经营性用地已于 2017 年 11 月缴纳了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但不动产权证尚未办理完成。

2、榆和高速于 2016 年 9 月、2017 年 2 月分别与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合同，租赁物转让价款分别为 80000 万元和 60000 万元，租赁物分别为榆和高速的公路及附属设施和汾阳至邢台高速公路榆社至和顺段路基、桥涵及隧道工程（一期）第一至七合同段路面路基、桥隧等资产。

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公允价值，未考虑该各资产进行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和税项，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为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我们特别强调：本评估意见仅作为交易各方进行资产交易的价值参考依据，而不能取代交易各方进行资产交易价格的决定。

根据委托协议的约定，本报告及其结论仅用于本报告所设定的目的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本评估报告使用的有效期限为 1 年，自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7 月 31 日起，至 2018 年 7 月 30 日止。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和合理解释评估结论，请报告使用者在征得评估报告所有者许可后，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并请关注特别事项说明部分的内容。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山西路桥集团榆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天兴评报字（2017）第 1138 号

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你们共同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的山西路桥集团榆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7 年 7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和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山西路桥集团榆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一）委托人概况

1、委托人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110037824X

企业名称：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路桥）

住所：太原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创业街 19 号 4 幢

法定代表人：郝玉柱

注册资本：叁拾亿圆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时间：1993 年 11 月 18 日

经营范围：公路工程和桥梁、隧道工程的施工；公路管理与养护；市政工程施工、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施工、房屋和土木工程建筑施工、水利和港口工程建筑

施工（以资质证书为准）；工程监理信息咨询。公路施工机械租赁，桥梁工程安装。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公路收费系统设施施工。公路收费系统设施施工。承包境外本行业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本行业工程、生产及服务行业的劳务人员。公路施工机械设备和建筑材料的生产、安装、销售、租赁、维修。物业管理。室内外装潢。批发零售普通机械及配件、电器机械及配件、建材、装潢材料、金属材料（除贵稀金属）、五金交电、水暖器材。公路工程和桥梁、隧道工程施工的试验检测。（以上国家实行专项审批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委托人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0005641817160

名称：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三维）

股票代码：000755

住所：山西省洪洞县赵城镇

法定代表人：杨志贵

注册资本：46926.46 万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时间：1996 年 02 月 06 日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化纤产品、销售及出口贸易；化工产品及其建材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与引进；技术转让与许可、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化工工程设计和化工项目总承包；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进口。批发零售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金属材料（除贵稀金属）、纺织品、塑料制品、装潢材料、建材。（上述国家有专项规定的持许可证生产、经营）；化工化纤产品的生产（持安全生产许可证生产经营）。餐饮、住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100MA0GRKU8XJ

企业名称：山西路桥集团榆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简称：榆和高速)

住所：太原高新区创业街 19 号 4 幢 312 室

法定代表人：刘安民

注册资本：135000.00 万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15 年 12 月 09 日

经营范围：高速公路建设运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榆和高速，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09 日，由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组建，注册资本 135000 万元，占股本的 100%。

截至评估基准日，榆和高速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5,000	100.00%
	合计	135,000	100.00%

3.公司主要资产概况

榆和高速主要资产是位于山西省晋中市的和榆高速公路一期和二期的收费权。其中一期工程为榆社至左权段，全线收费里程为 40.52 公里，项目通车时间为 2012 年 8 月 28 日，收费期限为 25 年，即至 2037 年 7 月 8 号止，榆和高速于 2017 年 4 月取得收费权；二期工程为左权至和顺省界段，全线收费里程为 38.668 公里，项目通车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30 日，收费期限为 30 年，榆和高速于 2015 年 12 月取得收费权。

4. 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榆和高速主营业务为高速公路建设运营管理，主要负责汾邢高速公路的榆社至和顺段的日常运营、维护、管理工作。

5. 公司组织结构及人力资源

榆和高速下设综合办公室、计划财务部、养护工程部、收费稽查部、人力资源部、党务纪检部、监控指挥中心 7 个职能部门，榆和路政大队、山西和顺收费

站、和顺东收费站、榆社东收费站、左权收费站、和顺服务区、乔庄公路超限检测站、和顺东匝道治超站、榆社东匝道治超站、左权匝道治超站、和顺养护工区、左权养护工区、云山隧道管理站、云山隧道救援站、天河山隧道管理站 15 个运营机构，全公司现有员工 450 人左右。

5. 财务状况表及经营成果表

财务状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7/7/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38,761.00	19,374.47
非流动资产	862,061.77	866,184.07
其中：固定资产	480.80	470.20
无形资产	858,779.81	569,113.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01.16	296,600.00
资产总额	900,822.77	885,558.54
流动负债	152,577.84	175,647.03
非流动负债	603,987.62	574,033.06
负债总额	756,565.46	749,680.09
净资产	144,257.31	135,878.45

经营成果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
一、营业收入	53,676.55	52,363.01
减：营业成本	22,720.58	20,655.05
营业税金及附加	298.03	305.0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903.40	2,052.99
财务费用	20,372.20	20,565.37
资产减值损失		4.6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8,377.69	8,784.54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	8,377.69	8,784.54
减:所得税费用	-1.16	
四、净利润	8,378.86	8,784.54

上表中列示的 2016 年及基准日财务数据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中天运[2017]审字第 91144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四）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山西三维拟收购山西路桥持有的被评估单位-榆和高速的股权，山西三维与榆和高速均为山西路桥的下属单位。

二、评估目的

根据《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剥离剩余化工资产有关事项的批复》，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山西路桥集团榆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股权，为此，需对该项目所涉及的山西路桥集团榆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本次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本次评估对象为榆和高速的股东全部权益。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榆和高速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其中总资产账面价值 900,822.77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 756,565.46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144,257.31 万元。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见下表：

资产评估申报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38,761.00

非流动资产	862,061.77
其中：固定资产	480.80
无形资产	858,779.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01.16
资产总计	900,822.77
流动负债	152,577.84
非流动负债	603,987.62
负债总计	756,565.46
净资产	144,257.31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已承诺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且业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中天运[2017]审字第 91144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企业申报的实物资产情况

被评估单位的主要实物资产为公司购置的固定资产，包括公路养护设备 40 项，办公车辆 20 辆，以及办公及生活设备 92 项。

（四）企业申报的无形资产情况

被评估单位的无形资产为和榆高速公路榆社至左权段（和榆一期）收费权和榆高速公路左权至和顺段（和榆二期）收费权。

和榆高速公路是汾阳至邢台高速公路的重要组成部分，路线与平榆高速公路终点相接，起点位于与太长高速公路相交的榆社峡口枢纽互通以东 2 公里处的赵道峪村，终点同河北省规划的“五纵、六横、七条线”高速公路网中的第五横临清（冀鲁界）至和顺（晋冀界）高速公路西段以康家楼特长隧道相连。根据山西省交通厅批示的建设计划，汾邢高速公路榆社至和顺段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为榆社至左权段（全线收费里程为 40.52 公里），二期工程为左权至和顺省界段（全线收费里程为 38.668 公里）。

（五）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情况

无。

（六）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情况

本次评估报告基准日的各项资产及负债的账面值，业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中天运[2017]审字第 91144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次评估中收入

预测及收费权的摊销均以山西路翔交通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和榆高速公路一期工程（榆社至左权段）交通量和收费分析评估报告》、《和榆高速公路二期工程（左权至和顺段）交通量和收费分析评估报告》为依据，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本报告书所称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是 2017 年 7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是由委托人确定的，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评估基准日一致。

六、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产权权属依据和评估取价依据为：

（一）经济行为依据

《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剥离剩余化工资产有关事项的批复》（晋路桥集团函[2017]456 号）。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7.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9 号）
8. 《山西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

9.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 1991 年 91 号令）；
10.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发布的国资办发[1992]36 号）；
11. 《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102 号）；
12.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第 14 号令）；
13. 《财务部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01]802 号）；
14.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 2003 年 378 号令）；
15.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2005 年国务院国资委第 12 号令）；
16.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17. 《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发〔2006〕306 号）；
18.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 号）；
19.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 号）；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22.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
23.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
24.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
25. 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7〕31 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7〕32 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7〕34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7〕36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2.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13.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4.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5.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6.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报告披露》（中评协〔2015〕67号）；

（四）资产权属依据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收费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
3. 机动车辆行驶证；
4. 主要设备购置合同、发票，以及有关协议、合同等资料；
5. 其他权属文件。

（五）评估取价依据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收益预测表》。
2. 企业提供的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
3. 《中天运[2017]审字第91144号审计报告》；
4. 《山西省高速公路收费标准》；
5. 《和榆高速公路一期工程（榆社至左权段）交通量和收费分析评估报告》；
6. 《和榆高速公路二期工程（左权至和顺段）交通量和收费分析评估报告》；
7. 企业与相关单位签订的各项合同；

8.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9.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原始会计报表、财务会计经营方面的资料、以及有关协议、合同书、发票等财务资料；
10. 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及价格信息资料，以及我公司收集的有关询价资料和取价参数资料等；
11. 企业提供的未来年度经营计划、盈利预测等资料；
12. 企业提供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投资概算、设计概算等资料；
13. 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简介

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基本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也称成本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收益法是从企业获利能力的角度衡量企业的价值，建立在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上。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收益法的基础是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即对投资者来讲，企业的价值在于预期企业未来所能够产生的收益。收益法虽然没有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说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但它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论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从收益法适用条件来看，由于企业具有独立的获利能力且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了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数据，根据企业历

史经营数据、内外部经营环境能够合理预计企业未来的盈利水平，并且未来收益的风险可以合理量化，因此本次评估适用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结合本次评估情况，由于被评估企业核心资产为高速公路收费权，需要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与企业价值评估所采用的方法重叠。因此本次评估不采用资产基础法。

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市场法评估数据直接来源于市场，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方法以市场为导向，评估结果说服力较强；参考企业与目标企业的价值影响因素趋同，影响价值的因素和价值结论之间具有紧密联系，其关系可以运用一定方法获得，相关资料可以搜集。从上述市场法的特点可以看出，确定价值或检验价值最好的地方就是市场。评估目标公司一个基本的途径就是观察公众市场并寻求这样的价格证据：即投资者愿意为类似的公司付出多少价格。由于资本市场上有较多与被评估单位相同或相似行业的上市公司（或由于资本市场上有较多与被评估单位相同或相似公司的交易案例），其市场定价可以作为被评估单位市场价值的参考。中国的资本市场在经过了二十多年的发展，其基本的市场功能是具备的，因此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是完全可行的，而且在国内外的产权交易市场中，各类投资者更倾向于市场法进行估值，因此本次评估适用市场法。

（三）具体评估方法介绍

一）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选取的现金流量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通过对企业整体价值的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人员在对被评估单位此次评估的具体内容和情况进行了详细分析的基础上，对企业管理层进行了访谈和市场调研，取得了收益法盈利预测数据和相关依据。以该企业筹建项目建成后，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净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企业整体营业性资产的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

企业自由现金流模型

1. 计算模型

$$E = V - D \quad \text{公式一}$$

$$V = P + C_1 + C_2 + E' \quad \text{公式二}$$

上式中：

E：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V：企业整体价值；

D：付息债务评估价值；

P：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C_1 ：溢余资产评估价值；

C_2 ：非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E' ：（未在现金流中考虑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

其中，公式二中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P 按如下公式求取：

$$P = \sum_{t=1}^n \left[R_t \times (1+r)^{-t} \right] \quad \text{公式三}$$

公式三中：

R_t ：预测期第 t 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

t：预测期期数 1, 2, 3, …, n；

r：折现率；

n：明确预测期第末年。

2. 模型中关键参数的确定

1) 预期收益的确定

本次将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企业预期收益的量化指标。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就是在支付了经营费用和所得税之后，向公司权利要求者支付现金之前的全部现金流。其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利息费用×(1-税率T)-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变动。

2) 收益期的确定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期限通常是指企业未来获取收益的年限。为了合理预测企业未来收益，根据企业生产经营的特点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契约和合同等，可将企业的收益期限划分为有限期限和无限期限。

本次评估采用收费权期间作为收益期。其中，和榆高速一期将于 2037 年 7 月 8 日终止收费，和榆高速二期将于 2045 年 12 月 29 日终止收费。

3) 折现率的确定

确定折现率有多种方法和途径，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确定。

4) 付息债务评估价值的确定

付息债务是包括企业的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按其市场价值确定。

5) 溢余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评估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一般指超额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等；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不产生效益的资产。对该类资产单独进行评估。

6)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的确定

被评估单位无长期股权投资。

二) 市场法

1. 市场法定义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根据替代原则，即利用与可比上市公司的价值指标或可比公司的股权交易案例，通过与被评估单位与参照企业之间的对比分析，以及必要的调整，来估算被评估企业整体价值的评估思路。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

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上市公司比较法中的可比企业应当是公开市场上正常交易的上市公司，评估结论应当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运用交易案例比较法时，应当考虑评估对象与交易案例的差异因素对价值的影响。

上市公司比较法与交易案例比较法相比，在评估实务中采用前者的案例更多。这主要是由于上市公司比较法的市场交易价格数据源于上市公司的股票交易价格，对比公司均是上市公司，交易价格容易取得而且对比公司的财务数据资料也比较容易获得，因为上市公司的年报、中报都需要定期公告，且上市公司的其他重要事项也需要披露，这就为评估师较全面地了解对比公司提供了保障。

相比较而言，交易案例法就没有如此条件，在产权交易市场的公开渠道只能取得一些交易案例的一些基本信息，而对于交易案例的财务数据一般则难以取得，而交易案例的财务数据对评估至关重要，对于一些非上市公司收集其财务数据对评估师来说不是一件容易的事。由于上述原因使得交易案例比较法的实际应用受到限制。

综上分析，本次评估选用上市公司比较法作为本次市场法评估的具体方法。

2. 市场法适用前提条件

- (1) 必须有一个充分发展、活跃的资本市场；
- (2) 存在相同或类似的参照物；
- (3) 参照物与评估对象的价值影响因素明确，可以量化，相关资料可以搜集；
- (4) 参考企业和被评估单位在经营指标、资产性能等方面必须相同或接近。

3. 估算价值模型

对上市公司比较法，首先选择与被评估企业处于同一行业且股票交易活跃的上市公司作为对比公司，然后通过交易股价计算对比公司的市场价值。其次再选择对比公司的一个或几个收益性或资产类参数，如营业收入、净利润，或实收资本、总资产、净资产等作为“分析参数”。最后计算对比公司市场价值与所选择分析参数之间的比例关系—称之为比率乘数，将上述比率乘数应用到被评估企业的

相应的分析参数中从而得到被评估企业的市场价值。

具体步骤：

(1) 根据总资产、净资产、净资产收益率、业务类型及营业网点等比较因素选择对比上市公司。

(2) 选择对比公司的收益性、资产类参数，如利息收入、净利润，实收资本、总资产、净资产等作为分析参数。

(3) 计算对比公司市场价值与所选择分析参数之间的比例关系—称为比率乘数 (Multiples)。

(4) 将对比公司比率乘数的算术平均值乘以被评估企业相应的分析参数，再扣除缺少流通性折扣，从而得到被评估企业的市场价值。

公式如下：标的股份市场价值=对比公司比率乘数算术平均值×被评估企业相应分析参数×缺少流通性折扣率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关于资产评估的规定和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依据国家有关部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化要求，按照与委托人的资产评估约定函所约定的事项，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业已实施了对委托人提供的法律性文件与会计记录以及相关资料的验证审核，按被评估单位提交的资产清单，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必要的产权查验、实地察看与核对，进行了必要的市场调查和交易价格的比较，以及财务分析和预测等其他有必要实施的资产评估程序。资产评估的详细过程如下：

1. 接受委托及准备阶段

(1)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从事本资产评估项目。在接受委托后，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即与委托人就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等影响资产评估方案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

(2) 根据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布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并设计主要资产调查表、主要业务盈利情况调查表等，对委托人参与资产评估配合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填写资产评估清查表和各类调查表。

(3) 评估方案的设计

依据了解资产的特点，制定评估实施计划，确定评估人员，组成资产评估现场工作小组。本项目评估人员共划分为两组，包括资产基础法评估组、综合组到评估现场。

（4）评估资料的准备

收集和整理评估对象市场交易价格信息、主要原料市场价格信息、评估对象产权证明文件等。

该阶段工作时间为 2017 年 8 月 15 日—8 月 20 日。

2. 现场清查阶段

（1）评估对象真实性和合法性的查证

根据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申报明细，评估人员针对实物资产和货币性债权和债务采用不同的核查方式进行查证，以确认资产和负债的真实准确。

对货币资金，我们通过查阅日记账，盘点库存现金、审核银行对账单及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等方式进行调查；

对债权和债务，评估人员采取核对总账、明细账、抽查合同凭证等方式确定资产和负债的真实性。

对固定资产的调查采用重点和一般相结合的原则，重点调查房屋建筑物、重要设备等资产。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工程的设计、施工文件，工程承包合同，工程款项结算资料、设备购置合同发票等，从而确定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2）资产实际状态的调查

设备运行状态的调查采用重点和一般相结合的原则，重点调查生产用机械设备。主要通过查阅设备的运行记录，在被评估单位设备管理人员的配合下现场实地观察设备的运行状态等方式进行。在调查的基础上完善重要设备调查表。

（3）实物资产价值构成及业务发展情况的调查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特点，调查其资产价值构成的合理性和合规性。重点核查固定资产账面金额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查阅了有关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设备采购合同等资料。

（4）企业收入、成本等生产经营情况的调查

收集相关单位以前年度损益核算资料，进行测算分析；通过访谈等方式调查

各单位及业务的现实运行情况及其收入、成本、费用的构成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为编制未来现金流预测作准备。

通过收集相关信息，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市场环境、未来所面临的竞争、发展趋势等进行分析 and 预测。

该阶段的工作时间为 2017 年 8 月 21 日—8 月 30 日。

3. 选择评估方法、收集市场信息和估算过程

评估人员在现场依据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的工作计划，结合实际情况确定的作价原则及估值模型，明确评估参数和价格标准后，参考企业提供的历史资料和未来经营预测资料开始评定估算工作。

4. 评估汇总阶段

(1) 评估结果的确定

依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人员在评估现场勘察的情况以及所进行的必要的市场调查和测算，确定委托评估资产的资产基础法和收益现值法结果。

(2) 评估结果的分析和评估报告的撰写

按照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规范化要求编制相关资产的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及相关资产评估报告按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规定程序进行三级复核，经签字资产评估师最后复核无误后，由项目组完成并提交报告。

(3) 工作底稿的整理归档

上述 3、4 两阶段工作时间为 2017 年 8 月 31 日—9 月 30 日。

九、评估假设

(一) 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

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 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4.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

（二）收益法评估假设：

1.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 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3. 假设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4.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和法规。

5. 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 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现时方向保持一致。

7. 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8.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9. 假设企业预测年度现金流为期末产生；

10.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企业的产品或服务保持目前的市场竞争态势；

11. 榆和高速目前尚欠山西省交通厅 5.77 亿的收费权转让价款，公司预计在下半年支付该笔款项，但由于公司目前资金不足，拟向母公司山西路桥申请借款 3 亿元，并于 2018 年开始计息。本次评估假设榆和高速在支付收费权转让价款时向山西路桥借款 3 亿元，并于 2018 年开始计息。

12. 由于高速公路交通流量及收费收入对估值结果影响重大, 为了更加客观地预测和榆高速公路的未来收费收入, 委托方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专门委托了具有工程咨询甲级资格的山西路翔交通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对和榆高速公路的交通流量及收入进行了预测, 山西路翔交通科技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出具了《和榆高速公路一期工程(榆社至左权段)交通量和收费分析评估报告》和《和榆高速公路二期工程(左权至和顺省界段)交通量和收费分析评估报告》。评估人员对报告中的流量模型、重要参数、收费标准及收费期间等进行了调查分析, 并最终引用了报告结果。本次评估假设和榆高速公路在经营期间的实际收费收入与预测收费收入没有重大变化。

十、评估结论

(一) 收益法评估结论

经收益法评估, 榆和高速于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7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为 144,257.31 万元, 评估价值 148,505.30 万元, 评估增值 4,247.99 万元, 增值率为 2.94%。

(二) 市场法评估结论

经市场法评估, 榆和高速于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7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 144,257.31 万元, 评估价值 155,250.00 万元, 评估增值 10,992.69 万元, 增值率为 7.62%。

(三) 评估结论的选取

收益法与市场法评估结果差异不大, 相差 6,744.70 万元。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由于我国目前市场化、信息化程度尚不高, 可比上市公司(或交易案例)与评估对象的相似程度较难准确量化和修正, 因此市场法评估结果的准确性较难准确考量, 而且市场法基于基准日资本市场的时点影响进行估值而未考虑市场周期性波动的影响, 因此本次评估市场法仅仅作为对评估结果的验证。

评估师经过对被评估单位财务状况的调查及经营状况分析, 结合本次资产评估对象、评估目的, 适用的价值类型, 经过比较分析, 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论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企业的内含价值, 故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评估结论。

经过上述评估程序，得出如下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榆和高速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48,505.30 万元。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事项并非本公司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和估算，但该事项确实可能影响评估结论，提请本评估报告使用者对此应特别关注：

(一) 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系指我们对所评估资产在现有用途不变并持续经营，以及在评估基准日之状况和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为本报告书所列明的目的而提出的公允估值意见，而不对其它用途负责。

(二) 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公允价值，未考虑该等资产进行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和税项，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评估结论不当被认为是为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 被评估单位成立时间较短，目前处于经营初期，本评估结果是建立在一系列假设基础上的，如果假设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比如车流量、通行费收费标准等在未来经营期间发生重大变动的话，会对评估结果造成重大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四) 榆和高速对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和负债编制了 2017 年 7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这些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天运[2017]审字第 91144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次评估交通量的预测及通行费收入的预测均采用山西路翔交通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和榆高速公路一期工程（榆社至左权段）交通量和收费分析评估报告》、《和榆高速公路二期工程（左权至和顺段）交通量和收费分析评估报告》中预测数据。

(五) 榆和高速目前尚欠山西省交通厅 5.77 亿的收费权转让价款，公司预计在 2018 年支付该笔款项，但由于公司目前资金不足，拟向母公司山西路桥申请借款 3 亿元。本次评估假设榆和高速在支付收费权转让价款时向山西路桥借款 3 亿元，并于 2018 年开始计息。

(六) 榆和高速和顺服务区经营性用地已于 2017 年 11 月缴纳了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但不动产权证尚未办理完成。

(七) 截止到评估基准日，榆和高速共有抵质押担保贷款共计 3 笔，全部为保

证担保和质押担保，其中担保人均均为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账面值合计 502,994.95 万元，详情见下表：

单位：万元

放款银行或机构名称	发生日期/到期日期	年利率%	账面价值	担保类型	担保人	抵质押物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2017-7-20 -- 2036-1-15	5.39	925,00.00	保证担保 质押担保	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榆社至和顺高速公路项目左权至和顺段收费权及项下全部收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2017-5-15 -- 2041-11-27	4.9	219,250.00	保证担保 质押担保	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榆社至和顺高速公路项目榆社至左权段收费权及项下全部收益、人民币定期存单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7-6-20 -- 2036-1-18	5.39	191,244.95	保证担保 质押担保	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榆社至和顺高速公路项目左权至和顺段收费权及项下全部收益
合 计			502,994.95			

(八) 截止到评估基准日，榆和高速共有融资租赁借款 2 项，账面值合计 126,111.11 万元，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户名（结算对象）	起始日期/到期日期	账面价值		租赁物	担保类型	担保人/抵质押物
		初始额	净值			
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16/9/15 --2025/9/14	80,000.00	711,11.11	汾阳至邢台高速公路榆社至和顺段路基、桥涵及隧道工程第三标段/第四标段	保证担保/ 质押	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及其与之相关的所有权益和权利出质）
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7/2/16 --2023/2/15	60,000.00	55,000.00	汾阳至邢台高速公路榆社至和顺段路基、桥涵及隧道工程（一期）第一至七合同段路面路基、桥隧等资产	保证担保/ 质押	
合 计		140,000.00	126,111.11			

(九) 在评估基准日后至 2018 年 7 月 30 日止的有效期以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当进行适当调整，而不能直接使用评估结论。

(十) 本次评估中，资产评估师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资产评估师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现场调查做出判断。

(十一) 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期后事项：

自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出具日，不存在其他影响评估前提和评估结论而需

要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的重大事项。

十二、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 (一)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 (二)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 (三) 本评估报告需提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企业有关主管部门审查，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
- (四) 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除外；
- (五) 本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有效，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7 月 31 日至 2018 年 7 月 30 日止。当评估目的在有效期内实现时，要以评估结论作为价值的参考依据（还需结合评估基准日的期后事项的调整）。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十三、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 2018 年 2 月 10 日。

(本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建民

资产评估师：

芦建军



资产评估师：

彭洁



二〇一八年五月六日

一、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晋路桥集团函〔2017〕456号

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剥离 剩余化工资产有关事项的批复

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关于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剥离剩余化工资产有关事项的请示》（三维华邦〔2017〕80号）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同意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粘合剂分厂、苯精制车间、公用工程及相关处室的资产及负债、三维国贸95%股权、欧美科75%股权、三维瀚森51%股权作为置出资产，与集团公司持有的榆和高速100%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置换差额部分由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向集团公司予以支付。

二、本次资产置换所涉交易价格以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集团公司备案后的评估报告为依据确定。

三、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要按照协议转让的有关规定，依法合规做好后续工作，及时办理完善相关手续，妥善做好职工安置等工作，使剥离资产有关工作顺利进行，严格防范和控制风险，确保企业的正常运转和安全稳定。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此复

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9日

集团公司发：集团领导，监事会主席，财务核算部。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二、被评估单位审计报告（复印件）

山西路桥集团榆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7 月

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

中天运[2018]审字第 91006 号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JONTE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4
二、 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股东权益变动表	5-6
三、 财务报表附注	1-52
四、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注册会计师资质	1-6

审计报告

中天运[2018]审字第 91006 号

山西路桥集团榆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山西路桥集团榆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榆和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7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2017 年 1-7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榆和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7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2017 年 1-7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榆和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

1、事项描述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7 月 31 日，榆和公司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净值分别为人民币 5,691,138,733.87 元、8,587,798,085.86 元，分别占对应资产负债表日总资产的 64.27% 和 95.33%。2016 年度、2017 年 1-7 月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摊销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165,851,266.13 元、183,078,848.01 元。

榆和公司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根据车流量法计提摊销，以当期实际车流量和预测车流量中的较高者占预计当期与未来剩余交通流量之和的比例计算当期摊销金额。未来剩余交通流

量是指榆和公司在未来剩余经营期限内总交通流量的预测，属于重大的会计估计。因此，我们确定榆和公司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摊销的准确性和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的计价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为应对上述关键审计事项，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对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交通流量预测报告中所使用的预测未来剩余经营期限车流量的方法进行了解并通过将过往年度的预测车流量和该期间实际车流量作比较来评价交通流量预测报告的可靠性；

-检查榆和公司在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摊销计算过程中所应用的实际车流量数据是否与榆和公司聘请的第三方机构取得的实际车流量数据一致；

-对榆和公司所聘请的进行实际车流量计算、交通流量预测的第三方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胜任能力进行评估；

-对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摊销进行重新测算，验证财务报表中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摊销金额的准确性。

四、其他信息

榆和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向国资监管部门报送的年度决算中财务情况说明书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榆和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榆和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榆和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榆和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

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榆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榆和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此页无正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山西路桥集团榆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288,011,144.51	162,018,819.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二)	92,855,150.23	28,078,613.84	
预付款项	五(三)	5,291,287.31	2,149,268.9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四)	1,260,066.86	1,432,993.76	
存货	五(五)	182,365.90	65,031.0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87,610,014.81	193,744,726.9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五)	4,807,978.24	4,701,977.69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七)	8,587,798.06	5,691,138,733.8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八)	11,625.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九)	28,000,000.00	2,966,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620,617,689.10	8,661,840,711.56	
资产总计		9,008,227,703.91	8,855,585,438.4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山西路桥集团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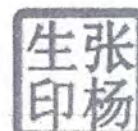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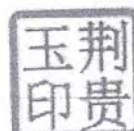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十）	577,628,950.00	551,954,237.30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一）	73,114.89	2,656,896.46	
应交税费	五（十二）	4,273,223.56	2,153,756.82	
应付利息	五（十三）	39,590,024.05	9,780,634.44	
应付股利	五（十四）	79,060,853.43	79,060,853.43	
其他应付款	五（十五）	636,263,329.39	991,975,028.2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十五）	188,888,888.88	88,888,888.88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26,778,364.22	1,756,470,294.5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十七）	5,029,945,524.02	5,129,912,447.44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五（十八）	1,009,926,691.49	610,418,157.23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39,876,215.51	5,740,330,604.67	
负债合计		7,565,654,599.73	7,496,800,899.2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五（十九）	1,350,000,000.00	1,3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二十）	8,784,539.27	8,784,539.27	
未分配利润	五（二十一）	83,788,564.9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42,573,104.18	1,358,784,539.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008,227,703.91	8,855,585,438.4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山西路桥集团榆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7年1-7月	2016年	2015年
一、营业收入	五(二十二)	536,755,542.74	523,630,149.59	
减:营业成本	五(二十二)	227,205,782.51	208,550,490.83	
税金及附加	五(二十三)	2,980,326.26	3,050,632.3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五(二十四)	19,033,963.99	20,525,900.66	
财务费用	五(二十五)	203,722,030.07	205,663,733.08	
资产减值损失	五(二十五)	45,50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3,776,939.91	87,845,392.70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3,776,939.91	87,845,392.70	
减:所得税费用	五(二十七)	-11,625.00		
四、净利润(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3,788,564.91	87,845,392.7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788,564.91	87,845,392.7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83,788,564.91	87,845,392.70	
七、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山西路桥集团维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9,106,337.31	516,897,346.1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二十九)	235,857,700.14	863,903,679.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4,964,037.45	1,380,801,024.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491,677.05	20,506,699.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037,779.99	12,633,045.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998,107.60	15,596,470.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二十九)	605,325,927.58	1,068,515,401.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1,853,492.22	1,107,250,618.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110,545.23	273,550,606.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0,405,965.83	5,792,857,334.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405,965.83	5,792,857,334.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405,965.83	-5,792,857,334.9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0	6,012,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00,000.00	6,012,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4,407,367.86	127,031,997.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4,104,886.45	150,942,454.3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二十九)	26,200,000.00	23,2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4,712,254.31	331,174,451.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287,745.69	5,681,325,548.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5,992,325.09	152,018,819.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8,011,144.51	152,018,819.4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民刘

玉荆
印贵

生张
印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山西路桥集团路桥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17年1-7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本期金额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50,000,000.00					8,784,539.27	1,358,784,539.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350,000,000.00					8,784,539.27	1,358,784,539.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50,000,000.00					8,784,539.27	1,442,573,104.1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玉荆印

生张印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山西路桥集团榆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17年1-7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2017年1-7月				上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50,000,000.00						8,784,539.27	87,845,392.70	1,350,784,539.27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50,000,000.00								87,845,392.7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350,000,000.00								1,35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8,784,539.27	-87,845,392.70	-79,060,853.43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784,539.27	-87,845,392.70	-79,060,853.43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50,000,000.00						8,784,539.27		1,350,784,539.2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玉荆印

生张印

山西路桥集团榆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基本情况

(一) 注册地、组织形式及地址

名称: 山西路桥集团榆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 所: 太原高新区创业街 19 号 4 幢 312 室

法定代表人: 刘安民

注册资本: 壹拾叁亿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2 月 9 日至 2045 年 12 月 0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00MAOGRKU8XJ

(二) 公司的历史沿革

2015 年 12 月 9 日, 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出资壹拾叁亿伍仟万元整(认缴)成立了山西路桥集团榆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1 日, 经公司股东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出具股东决定, 将公司对母公司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债务中 1,350,000,000.00 元转为公司实收资本。

(三) 经营范围及主要产品

高速公路建设运营管理。

(四) 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发布

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7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16年度及2017年1-7月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7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16年度及2017年1-7月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7月31日止。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企业合并会计处理

本公司将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确定为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两种类型。其会计处理如下：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1）一次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计量。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初

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合并日时点按照新增后的持股比例计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权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作为比较数据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进行合并报表编制。对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合并财务报表增加的净资产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资本公积”项目。同时对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经确认损益、其他综合收益部分冲减合并报表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但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购买日的会计处理

（1）一次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但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同时,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新购入股权所支付对价之和作为合并成本,合并成本与购买日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或合并当期损益。

3、分步处置子公司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时,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原则: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会计处理方法如下:

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将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对于失去控制权之后的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失去控制权之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失去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原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失去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失去控制权时的交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按照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同时，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原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则分类进行处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

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应进行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即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终止确认部分的收到对价和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5）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日对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减值检查，当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应当对该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以根据测试结果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减值详见“本附注三（八）应收款项”部分。

本公司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八）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且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且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满足以下条件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期末余额为人民币2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A、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账龄组合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组合2、无风险组合	根据经营业务的交易对象信用风险基本为零的应收款项组合分类

B、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组合 1、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0.00	0.00
1—2 年	5.00	5.00
2—3 年	10.00	10.00
3—4 年	30.00	3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九）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使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发出时按个别计价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①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金额；②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③持有待售的材料等，可变现净值为市场售价。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

本公司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的确认标准：①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②出售计划需获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③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本公司将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资产负债表日单独列报为流动资产中“持有待售资产”或与划分持有待售类别的资产直接相关负债列报在流动负债中“持有待售负债”。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

(2)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

(3)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4)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或债务重组取得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分别采用权益法或成本法。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及所有者权益项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追加或收回投资外，账面价值一般不变。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确认投资收益。

长期股权投资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有控制的采用成本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两个或多个合营方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2)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股份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

- 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②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 ③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④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
- ⑤其他能足以证明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十二)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折旧方法
办公设备	3-5	3.00	19.40-32.33	直线法
运输设备	8	3.00	12.13	直线法
机器设备	3-8	3.00	12.13-32.33	直线法
其他非生产用设备	3-5	3.00	19.40-32.33	直线法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十七）“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三）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 （1）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2) 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 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 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3) 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4) 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 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十四)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 予以资本化,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其他借款费用, 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 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 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暂停资本化期间: 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 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金额计算: ①借入专门借款, 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 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②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 ③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 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 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 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十五)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分类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本公司报告期内拥有的无形资产为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和服务区土地使用权。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 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 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 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 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 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 难以合理分配的, 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或工作量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的摊销

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在特许经营期内按照交通流量法摊销。具体方法为：

当会计年度（期间）实际车流量大于或等于该年度（期间）预测车流量时，按照会计年度（期间）的实际车流量与每标准车流量应摊销额计算特许经营权摊销额；当会计年度（期间）实际车流量小于该年度（期间）预测车流量时，按照预测车流量与每标准车流量应摊销额计算特许经营权摊销额。

实际车流量与预测车流量的差异，本公司每3-5年将根据实际车流量重新预测剩余特许经营期间的车流量，并调整以后年度每标准车流量的摊销额，以保证特许经营权在经营期限内全部摊销完毕。

对公司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摊销时，以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期内预测标准总车流量与特许经营权入账价值为基础，计算每标准车流量应摊销额。本公司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期内预测总车流量系根据山西路翔交通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和顺至榆社高速公路榆社至左权段交通量及收费收入分析报告》及《和顺至榆社高速公路左权至和顺段交通量及收费收入分析报告》中预测标准总车流量计算。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十七）“长期资产减值”。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七）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

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八）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十九）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为：

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为：以收到山西省高速公路结算机构正式出具的应返还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划拨单为标志。

(二十)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

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

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二）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实施。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两项会计准则。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上述两项准则规定的相关业务。

（二十四）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款项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

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5、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或工作量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特别的，对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本公司采用车流量法进行摊销，其中对未来特许经营期内车流量的预测，属于重大会计估计，本公司于每一会计年度终了复核该重大会计估计的准确性。

6、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四、税项

本公司主要的应纳税项列示如下：

（一）流转税、所得税及附加税费

税目	纳税（费）基础
增值税	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采用简易计税办法，征收率3%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的3%计征（2016年5月1日“营改增”前适用）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的7%计征

税目	纳税（费）基础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的 3% 计征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征，经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备案，榆和高速（二期）项目所得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 2 的规定，经主管税务机关认定，本公司选择按照简易计税办法减按 3% 征收率计算缴纳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应纳增值税额。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27 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 87 条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经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备案，榆和高速（二期）项目所得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税收优惠。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货币资金

1. 货币资金分类

项 目	2017 年 7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155.85	1,981.33	
银行存款	288,009,988.66	162,016,838.09	
其中：人民币	288,009,988.66	162,016,838.09	
合计	288,011,144.51	162,018,819.42	

注：本公司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二)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 别	2017 年 7 月 31 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2,865,150.23	100%			28,078,613.84	100%			28,078,613.8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												

2. 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山西省高速公路收费管理结算中心	非关联方	28,078,613.84	1年以内	100%
小计		28,078,613.84		100%

2017年7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山西省高速公路收费管理结算中心	非关联方	92,865,150.23	1年以内	100%
小计		92,865,150.23		100%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情况：无

4.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无

(三)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5,291,287.31	100%	2,149,268.91	100%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5,291,287.31	100%	2,149,268.91	100%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付款项：无

3.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山西省晋中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测试所	非关联方	7,500.00	1年以内	未提供服务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晋中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2,141,768.91	1年以内	未提供商品或服务
小计		2,149,268.91	—	—

2017年7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晋中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4,520,147.52	1年以内	未提供商品或服务
山东省冠县北方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7,650.00	1年以内	未提供商品或服务
山西东联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6,000.00	1年以内	未提供商品或服务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晋中市中心支公司	非关联方	39,489.79	1年以内	未提供服务
湖北江南专用特种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1年以内	未提供商品或服务
小计		5,283,287.31	—	—

(四)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 别	2017 年 7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06,566.86	100%	46,500.00	0.80%	1,432,993.76	1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1,306,566.86	100%	46,500.00	0.80%	1,432,993.76	100%	1,432,993.76					

(1) 单项金额重大且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无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7 年 7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376,566.86	28.82%	1,432,993.76	100.00%		
1-2 年 (含 2 年)	930,000.00	71.18%				
2-3 年 (含 3 年)						
3-4 年 (含 4 年)						
4-5 年 (含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306,566.86	100.00%	1,432,993.76	100.00%		

采用其他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无

2.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无

3.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和榆高速公路（二期）LJ10合同段项目部	非关联方	600,000.00	1年以内	41.96%	
应收社保-个人部分	非关联方	499,993.76	1年以内	34.96%	
河南省华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和榆高速(二期)JD9合同段项目部	非关联方	220,000.00	1年以内	15.38%	
备用金	非关联方	110,000.00	1年以内	7.69%	
小计		1,429,993.76	—	100.00%	

2017年7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和榆高速公路（二期）LJ10合同段项目部	非关联方	600,000.00	1-2年	45.92%	30,000.00
备用金	非关联方	460,000.00	1年以内/ 1-2年	35.21%	5,500.00
河南省华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和榆高速(二期)JD9合同段项目部	非关联方	220,000.00	1-2年	16.84%	11,000.00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山西晋中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7,260.85	1年以内	0.56%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20.00	1年以内	0.51%	
小计		1,293,980.85	—	99.04%	46,500.00

4.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项：无

5.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无

6.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无

(五)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2017 年 7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182,365.90		182,365.90	65,031.00		65,031.00			
合 计	182,365.90		182,365.90	65,031.00		65,031.00			

2.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无。

(六)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其他非生产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2,616,351.00	1,652,826.12	355,270.00	482,887.80	5,107,334.92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其他非生产用设备	合计
购置		2,616,351.00	1,652,826.12	355,270.00	482,887.80	5,107,334.92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2,616,351.00	1,652,826.12	355,270.00	482,887.80	5,107,334.92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00,123.83	123,911.89	77,007.49	104,314.02	405,357.23
计提		100,123.83	123,911.89	77,007.49	104,314.02	405,357.23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100,123.83	123,911.89	77,007.49	104,314.02	405,357.2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其他非生产用设备	合计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516,227.17	1,528,914.23	278,262.51	378,573.78	4,701,977.69
2. 期初账面价值						

2017年7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其他非生产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616,351.00	1,652,826.12	355,270.00	482,887.80	5,107,334.92
2. 本期增加金额		150,630.00	257,868.33	118,570.00	140,697.50	667,765.83
购置		150,630.00	257,868.33	118,570.00	140,697.50	667,765.83
在建工程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2,766,981.00	1,910,694.45	473,840.00	623,585.30	5,775,100.75
二、累计折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其他非生产用设备	合计
1. 期初余额		100,123.83	123,911.89	77,007.49	104,314.02	405,357.23
2. 本期增加金额		291,461.39	116,903.01	65,235.26	88,165.62	561,765.28
计提		291,461.39	116,903.01	65,235.26	88,165.62	561,765.28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391,585.22	240,814.90	142,242.75	192,479.64	967,122.5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375,395.78	1,669,879.55	331,597.25	431,105.66	4,807,978.24
2. 期初账面价值		2,516,227.17	1,528,914.23	278,262.51	378,573.78	4,701,977.69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无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无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无
5. 期末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情况：无
6. 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无
7. 固定资产存在抵押、司法冻结等受限情况：无

(七)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分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特许经营权	专利权	商标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5,856,990,000.00			5,856,990,000.00
(1) 购置	5,856,990,000.00			5,856,990,000.00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5,856,990,000.00			5,856,990,000.0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65,851,266.13			165,851,266.13
(1) 计提	165,851,266.13			165,851,266.13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65,851,266.13			165,851,266.1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项目	特许经营权	专利权	商标权	合计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691,138,733.87			5,691,138,733.87
2、期初账面价值				

2017年7月31日

项目	特许经营权	专利权	商标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856,990,000.00			5,856,990,000.00
2、本期增加金额	3,079,738,200.00			3,079,738,200.00
(1) 购置	3,079,738,200.00			3,079,738,200.00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8,936,728,200.00			8,936,728,200.0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65,851,266.13			165,851,266.13
2、本期增加金额	183,078,848.01			183,078,848.01
(1) 计提	183,078,848.01			183,078,848.01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348,930,114.14			348,930,114.1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项目	特许经营权	专利权	商标权	合计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587,798,085.86			8,587,798,085.86
2、期初账面价值	5,691,138,733.87			5,691,138,733.87

注：本公司报告期内拥有的无形资产均为因设立质押而所有权受到限制的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资产，其中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受限资产余额为 5,691,138,733.87 元，2017 年 7 月 31 日受限资产余额为 8,587,798,085.86 元，具体情况如下：

(1) 根据本公司 2016 年 1 月 5 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签订《固定资产暨项目融资借款合同》（晋北城固 2016001 号，期限 20 年）的质押合同（质押合同编号：晋北城固 2016001 质 01 号），本公司将榆社至和顺高速公路项目左权至和顺段收费权及项下全部收益作为质押物质押给该金融机构。

(2) 根据本公司 2016 年 1 月与光大兴陇信托责任有限公司签订的《信托借款合同》（D2016013hygs0001-贷 001，期限 20 年）的质押合同（质押合同编号：D2016013hygs0001-质 001），本公司将榆社至和顺高速公路项目左权至和顺段收费权及项下全部收益作为质押物顺位质押给该金融机构。

(3) 根据本公司 2016 年 9 月与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编号：TPSH<2016>ZL041，期限 9 年）的质押合同（质押合同编号：TPSH<2016>ZL041-ZY01），本公司将榆和高速公路左权至和顺段的收费权及其基于收费权等产生的应收账款作为质押物顺位质押给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4) 根据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2 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签订《固定资产暨项目融资借款合同》（晋北城固 2016002 号，期限 25 年）的质押合同（质押合同编号：晋北城固 2016002 质 02 号），本公司将榆社至和顺高速公路项目榆社至左权段收费权及项下全部收益作为质押物质押给该金融机构。

(5) 根据本公司 2017 年 2 月 15 日与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北银金租[2017]回字 0017 号，期限 6 年）的质押合同（质押合同编号：北银金租[2017]回字 0017 号-质 01 号），本公司将榆社至和顺高速公路项目榆社至左权段收费权及项下全部收益作为质押物顺位质押给该金融机构。

（八）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17 年 7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6,500.00	11,625.00				
可抵扣亏损						
合 计	46,500.00	11,625.00				

(九)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17 年 7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榆和一期路权款		2,950,000,000.00	
融资性售后回租保证金	28,000,000.00	16,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合 计	28,000,000.00	2,966,000,000.00	

(十)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账 龄	2017 年 7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577,503,600.00	581,954,237.30	
1-2 年 (含 2 年)	125,350.00		
2-3 年 (含 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577,628,950.00	581,954,237.30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

2017 年 7 月 31 日：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山西恒远路通科技有限公司	28,300.00	对方未催要
太原路凡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8,300.00	对方未催要
山西亿诚新合物资有限公司	68,750.00	对方未催要
合 计	125,350.00	—

(十一) 应付职工薪酬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3,415,662.51	10,758,766.05	2,656,896.4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14,372.78	914,372.78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4,330,035.29	11,673,138.83	2,656,896.46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059,391.56	8,838,718.19	2,220,673.37
2、职工福利费		799,932.00	799,932.00	
3、社会保险费		346,295.93	346,295.93	
其中:医疗保险费		289,478.98	289,478.98	
工伤保险费		25,205.13	25,205.13	
生育保险费		20,032.15	20,032.15	
大病医疗保险		11,579.67	11,579.67	
4、住房公积金		685,618.00	444,523.80	241,094.2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24,425.02	329,296.13	195,128.89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3,415,662.51	10,758,766.05	2,656,896.4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801,665.61	801,665.61	
2、失业保险费		112,707.17	112,707.17	
合 计		914,372.78	914,372.78	

2017 年 7 月 31 日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7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2,656,896.46	9,326,685.15	11,910,466.72	73,114.8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30,672.63	930,672.63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656,896.46	10,257,357.78	12,841,139.35	73,114.89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7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20,673.37	7,747,096.96	9,967,770.33	
2、职工福利费		282,552.50	282,552.50	
3、社会保险费		352,469.09	352,469.09	
其中：医疗保险费		294,639.31	294,639.31	
工伤保险费		25,654.44	25,654.44	
生育保险费		20,389.25	20,389.25	
大病医疗保险		11,786.09	11,786.09	
4、住房公积金	241,094.20	748,630.00	989,724.2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5,128.89	195,936.60	317,950.60	73,114.89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656,896.46	9,326,685.15	11,910,466.72	73,114.89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7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815,956.31	815,956.31	
2、失业保险费		114,716.32	114,716.32	
合 计		930,672.63	930,672.63	

(十二) 应交税费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值税	3,803,395.12	1,906,717.9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6,237.65	133,470.25	
个人所得税	13,421.06	2,082.13	
教育费附加	114,101.85	56,472.15	
地方教育附加	76,067.90	37,404.97	
河道管理费		17,608.40	
合计	4,273,223.58	2,153,755.82	

(十三) 应付利息

项 目	2017 年 7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其他还款方式的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24,152,878.44	4,446,780.25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融资性售后回租应付利息	15,437,145.61	5,333,854.19	
合 计	39,590,024.05	9,780,634.44	

(十四) 应付股利

项 目	2017 年 7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普通股股利	79,060,853.43	79,060,853.43	
合 计	79,060,853.43	79,060,853.43	

注：应付股利的形成原因参见注释（二十一）未分配利润

(十五)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账 龄	2017 年 7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112,257,821.49	991,975,028.22	
1-2 年(含 2 年)	524,005,507.90		
2-3 年(含 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636,263,329.39	991,975,028.22	

2. 其他应付款按性质列示如下：

项 目	2017 年 7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上解通行费款	30,364,790.00	22,754,370.00	
资金拆借款	601,209,955.22	969,209,955.22	
应上解路政赔付款	119,344.00	10,703.00	

项 目	2017 年 7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	2,137,229.40		
代扣代缴款	3,407.77		
水毁处置工程款	2,428,603.00		
合 计	636,263,329.39	991,975,028.22	

3、其他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明细情况如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比
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969,209,955.22	1 年以内	资金拆借款	97.71%
山西省高速公路收费管理结算中心	非关联方	22,754,370.00	1 年以内	应上解通行费	2.29%
山西省高速公路管理局	非关联方	10,703.00	1 年以内	应上解路政赔款	0.00%
合 计	——	991,975,028.22	——	——	100.00%

2017 年 7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比
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601,209,955.22	1 年以内 /1-2 年	资金拆借款	94.49%
山西省高速公路收费管理结算中心	非关联方	30,364,790.00	1 年以内	应上解通行费	4.77%
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榆和高速（二期）连接线水毁处治工程项目部	关联方	2,428,603.00	1 年以内	水毁处置工程款	0.38%
晋中市华储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0,000.00	1 年以内	保证金	0.11%
山西晋通电建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5,976.80	1 年以内	保证金	0.10%
合 计	——	635,379,325.02	——	——	99.86%

（十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17 年 7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88,888,888.88	88,888,888.88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长期负债			
合 计	188,888,888.88	88,888,888.88	

（十七）长期借款

项 目	2017 年 7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5,029,949,524.02	5,129,912,447.44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合 计	5,029,949,524.02	5,129,912,447.44	

注：（1）质押借款的质押资产类别及金额，参见附注（七）无形资产。

（2）长期借款的年利率区间为：4.90%-5.39%。

（十八）长期应付款

项 目	2017 年 7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661,599,192.25	699,307,046.11	
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537,216,388.12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188,888,888.88	88,888,888.88	
合 计	1,009,926,691.49	610,418,157.23	

（十九）实收资本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 新股	送 股	公积 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山西路桥建设 集团有限公司					1,350,000,000.00	1,350,000,000.00	1,350,000,000.00

注：根据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股东决定，同意将路桥集团代检和公司支付山西省榆社至和顺高速公路左权至和顺项目款形成的债权中的 1,350,000,000.00 元，作为路桥集团对榆和公司的实缴资本。

2017 年 7 月 31 日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17 年 7 月 31 日
		发行 新股	送 股	公积 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17年7月31日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 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山西路桥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1,350,000,000.00						1,350,000,000.00

(二十) 盈余公积

2016年12月31日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8,784,539.27		8,784,539.27
合计		8,784,539.27		8,784,539.27

2017年7月31日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7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8,784,539.27			8,784,539.27
合计	8,784,539.27			8,784,539.27

注：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 50% 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二十一)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788,564.91	87,845,392.7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784,539.27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79,060,853.43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年末未分配利润	83,788,564.91	

注：根据山西路桥建设集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股东决定，决定榆和公司将 2016 年税后净利润计提 10%法定盈余公积金后的剩余部分以现金股利的方式全部分配给股东路桥集团。

（二十二）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36,765,542.74	227,205,782.51	523,630,149.59	206,550,490.83
其中：高速公路特许经营项目收费收入	536,765,542.74	227,205,782.51	523,630,149.59	206,550,490.83
其他业务				
合计	536,765,542.74	227,205,782.51	523,630,149.59	206,550,490.83

（二十三）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营业税	-	1,011,392.2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27,207.62	1,099,623.31
教育费附加	483,088.99	470,537.75
地方教育费附加	323,518.10	313,448.71
河道管理费	28,834.34	155,630.27
印花税	1,012,001.20	-
车船税	5,676.01	-
合计	2,980,326.26	3,050,632.32

注：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四、税项

（二十四）管理费用

项目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职工薪酬	1,765,731.40	3,161,440.85
折旧费	203,986.38	249,069.83
高速公路管理费	16,586,055.31	16,149,829.87

项目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业务招待费	5,215.00	16,000.00
差旅费	98,698.22	86,791.00
办公费	219,892.64	255,430.41
会议费	1,200.00	2,324.00
聘请中介机构费	20,000.00	390,000.00
咨询费	88,180.00	190,000.00
残保金	36,478.04	
其他	8,527.00	29,014.70
合计	19,033,963.99	20,529,900.66

注：‘其他’核算的主要内容为：2016 年为招聘体检费 10,200.00 元、软件款 8,000.00 元、购专用线及低耗品摊销等。2017 年为党工部党员台签制作费款 1,460.00 元，低耗品摊销 7,067.00 元。

（二十五）财务费用

类 别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利息支出	204,067,254.76	206,474,579.35
减：利息收入	351,332.07	826,745.40
利息净支出	203,715,922.69	205,647,833.95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汇兑净损失		
银行手续费	6,107.38	5,899.13
其他		
合计	203,722,030.07	205,653,733.08

（二十六）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坏账损失	46,500.00	
合计	46,500.00	

(二十七)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递延所得税费用	-11,625.00	
合 计	-11,625.0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17 年 1-7 月
利润总额	83,776,939.9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0,944,234.9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0,955,859.9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税率调整导致年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所得税费用	-11,625.00

(二十八) 租赁

1、融资租赁（承租人）

(1) 融资租赁租入无形资产情况

资产类别	2017 年 7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特许权（榆和一期）	3,079,738,200.00	56,736,071.35				
特许权（榆和二期）	5,856,990,000.00	292,194,042.79		5,856,990,000.00	165,851,266.13	
合 计	8,936,728,200.00	348,930,114.14		5,856,990,000.00	165,851,266.13	

(2) 以后年度将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44,534,529.01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1年以上2年以内(含2年)	235,912,192.58
2年以上3年以内(含3年)	227,394,843.20
3年以上	768,348,346.63
合 计	1,476,189,911.42

(二十九) 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收到集团资金拆借款	232,000,000.00	862,546,255.22
其他与经营业务有关的现金流入	3,857,700.14	1,357,624.07
合 计	235,857,700.14	863,903,879.29

注：其他与经营业务有关的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到路政赔款、收到其他单位往来款、收到活期存款利息及少量退回保证金等。

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偿还集团资金拆借款	600,000,000.00	1,051,352,585.00
其他与经营业务有关的现金流出	5,325,927.58	7,162,816.63
合 计	605,325,927.58	1,058,515,401.63

注：其他与经营业务有关的现金流出主要为与其他单位的往来款支出、管理活动产生的部分经费支出、上缴高速管理部门的赔款等。

3、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无

4、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无

5、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无

6、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融资性售后回租押金	12,000,000.00	16,000,000.00
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费	16,200,000.00	7,200,000.00
合 计	28,200,000.00	23,200,000.00

(三十)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3,788,564.91	87,845,392.70
加: 资产减值准备	46,500.0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61,765.28	405,357.23
无形资产摊销	183,078,848.01	165,851,266.1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204,067,254.76	206,474,579.35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注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填列)	-11,625.0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17,334.90	-65,031.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79,651,873.20	-3,052,937,524.4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348,521,554.63	2,865,976,565.77
其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240,545.23	273,550,605.7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债务转为资本		1,35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现金的期末余额	288,011,144.51	162,018,819.42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62,018,819.42	-

项 目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5,992,325.09	162,018,819.42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17 年 7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288,011,144.51	162,018,819.42
其中：库存现金	1,155.85	1,981.3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88,009,988.66	162,016,838.0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8,011,144.51	162,018,819.4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三十一）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2017 年 7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8,587,798,085.86	5,691,138,733.87	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质押
合 计	8,587,798,085.86	5,691,138,733.87	

注：质押资产的详细情况，参见附注（七）无形资产。

一、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太原	建筑业	30 亿元	100%	100%

2.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榆和高速(二期)连接线水毁处治工程项目部	同一集团合并范围内主体
山西路桥集团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合并范围内企业
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阳泉分公司	同一集团合并范围内主体
山西路桥集团交通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合并范围内企业
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榆高速公路养护工程项目部	同一集团合并范围内主体
和榆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处	榆和公司管理层兼职的事业单位
山西振兴公路监理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合并范围内企业
山西省晋中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合并范围内企业

3. 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采购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山西路桥集团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道路养护服务		537,111.00
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阳泉分公司	道路养护服务	1,397,732.30	1,516,052.30
山西路桥集团交通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道路养护服务		1,157,884.00
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榆和高速(二期)连接线水毁处治工程项目部	道路养护服务	19,567,352.00	
山西振兴公路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服务	49,500.00	
山西省晋中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道路养护服务	500,600.00	500,600.00
合计		21,515,184.30	3,711,647.30

(2) 关联销售情况: 无

4. 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担保:

担保方	担保责任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0.00	2016/9/23	2025/5/15	否
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00	2017/2/16	2022/11/16	否
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2016/1/16	2036/1/15	否
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0	2016/1/18	2036/1/18	否
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212,500,000.00	2016/12/2	2041/11/2	否
合计	6,612,500,000.00			

5.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无

6. 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名称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合同规定拆借利率	备注
山西路桥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969,209,955.22	2016/1/1		无	持续拆借

2017 年 7 月 31 日

关联方名称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合同规定拆借利率	备注
山西路桥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601,209,955.22	2016/1/1		无	持续拆借

7.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本公司无此类事项。

8.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应收款项：无

(2) 应付款项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 7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山西路桥集团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537,111.00
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阳泉分公司	77,100.00	1,474,832.30
山西路桥集团交通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1,157,884.00
山西振兴公路监理有限公司	49,500.00	
山西省晋中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00,600.00

关联方名称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小计	126,600.00	3,670,427.30
应付股利:		
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9,060,853.43	79,060,853.43
应付股利小计	79,060,853.43	79,060,853.43
其他应付款:		
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01,209,955.22	969,209,955.22
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榆和高速(二期)连接线水毁处治工程项目部	2,428,603.00	
其他应付款小计	603,638,558.22	969,209,955.22
合计	682,626,011.65	1,051,941,235.95

八、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2017年7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2017年7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2017年7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2017年7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山西路桥集团榆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18年5月2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9661664J

名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门701-704

执行事务合伙人 祝卫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3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资产评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7





证书序号: 00041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祝卫



证书号: 27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书序号: NO. 01958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祝卫

办公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1门701—704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204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 0079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12-02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 名 庄 亮
Full name 庄 亮
性 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2-01-18
Date of birth 1972-01-18
工作单位 山东中联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山东中联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140203197201184313
Identity card No. 140203197201184313



140100520066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
Authorized Institute: SDICPA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5 年 10 月 28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山西中联智晟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



转出协会盖章
Date of the transfer out Institute of CPA
2014年10月14日
转入协会盖章
Date of the transfer in Institute of CPA
2014年10月14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

转出协会盖章
Date of the transfer out Institute of CPA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

转入协会盖章
Date of the transfer in Institute of CPA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杨文勇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4-10-28

工作单位: 北京中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14242818331025281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山西中联瑞昌会计师 事务所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转入协会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山西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转入协会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转入协会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转入协会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山西中联瑞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西分所
01020207375

三、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6-1-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000110037824X

名称	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太原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创业街19号4幢
法定代表人	郝玉柱
注册资本	柒拾亿圆整
成立日期	1993年11月18日
营业期限	/ 长期
经营范围	建设工程：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建筑、港口与航道、水利、市政、通信、机电行业的投资、建设、运营（以资质为准）；工程勘测、咨询设计、科学研究；试验检测；交通工程物资经营、交通运输及物流服务。建筑材料生产、安装、销售、租赁、维修；施工机械租赁；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车辆救援服务。公路工程监理。房地产开发。物业服务。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投资、建设；苗木花卉的种植与销售；优良抗性苗木繁育。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对内人员培训服务。对外承包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逾期不报将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登记机关

2017年08月29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sx.gsxt.gov.cn/index.jspx>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000110055862W

名称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山西省洪洞县赵城镇

法定代表人 杨志贵

注册资本 肆亿陆仟玖佰贰拾陆万肆仟陆佰圆整

成立日期 1996年02月06日

营业期限 / 长期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化纤产品、销售及出口贸易；化工产品与建材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与引进；技术转让与许可、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化工工程设计和化工项目总承包；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进口。批发零售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金属材料（除贵稀金属）、纺织品、塑料制品、装潢材料、建材。（上述国家有专项规定的持许可证生产、经营）；化工化纤产品的生产（持安全生产许可证生产、经营）。餐饮、住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逾期不报将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登记机关

2017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00MA0GRKU8XJ

名称 山西路桥集团榆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太原高新区创业街19号4幢312室
法定代表人 刘安民
注册资本 壹拾叁亿伍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09日
营业期限 2015年12月09日至2045年12月08日
经营范围 高速公路建设运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四、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承诺函（复印件）

委托人承诺函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我公司拟转让山西路桥集团榆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股权的需要，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山西路桥集团榆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们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2. 监督保证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与评估相关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或重大遗漏，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3. 委托的评估资产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4. 监督保证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公司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科学、合理；
5. 不干预评估工作。
6. 严格按评估报告中所述的评估目的使用评估报告。

委托人：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18年2月

委托人承诺函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我公司拟收购山西路桥集团榆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股权的需要，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山西路桥集团榆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们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2. 监督保证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与评估相关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或重大遗漏，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3. 委托的评估资产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4. 监督保证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公司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科学、合理；
5. 不干预评估工作。
6. 严格按评估报告中所述的评估目的使用评估报告。

委托人：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18年2月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山西路桥集团榆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股权的需要，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山西路桥集团榆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们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所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与评估相关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或重大遗漏，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2. 委托的评估资产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3. 除已提供的有关声明函中所述情况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的资产抵押情况、担保情况及财务承诺情况等或有事项，评估基准日后不存在重大的期后事项
4. 所提供的公司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科学、合理；
5. 不干预评估工作。

被评估单位：山西路桥集团榆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18 年 2 月



五、签字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你们委托，我们对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山西路桥集团榆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山西路桥集团榆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以 2017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1. 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2.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一致。
3. 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4.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5. 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6. 评估结论合理。
7. 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

芦建军

资产评估师
芦建军
13040066

资产评估师：

彭洁

资产评估师
彭洁
11110108

2018 年 5 月 6 日

六、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资产评估 资格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 NO. 102014

批准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发证日期: 2008年6月25日



序列号: 00002170

机 构 名 称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办 公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23层		
首席合伙人 (法定代表人)	孙建民		
批 准 文 号	京财企许可[2008]0021号		
资产评估范围：			
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			
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			

七、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营业执照

(3-2)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722611233N

名称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A座23层2306A室
法定代表人 孙建民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0年07月19日
营业期限 2000年07月19日至2049年07月18日
经营范围 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信息咨询;人员培训;探矿权和采矿权评估;财务顾问;投资管理。
(“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7 年 10 月 18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八、签字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芦建军

性别：男

登记编号：13040066

单位名称：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
有限公司



初次登记时间：2004-07-29

年检信息：通过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芦建军

本人印鉴：



打印时间：2017年2月6日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彭洁

性别：女

登记编号：11110108

单位名称：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
有限公司



初次登记时间：2011-11-10



年检信息：通过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彭洁

本人印鉴：



打印时间：2017年1月5日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九、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复印件）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方：

甲方：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太原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创业街19号4幢

乙方：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山西省洪洞县赵城镇

受托方：

丙方：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A座23层

乙方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收购甲方持有的山西路桥集团榆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乙方作为该经济行为收购方，甲方作为该经济行为出让方，共同委托丙方对山西路桥集团榆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经三方认真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评估要素和评估报告使用者

1. 评估目的：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山西路桥集团榆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股权，需要对山西路桥集团榆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2.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甲乙双方所指定的评估对象为山西路桥集团榆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山西路桥集团榆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以其申报的评估明细表为准。

3. 评估基准日：甲乙双方确定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7月31日。

4.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5. 评估报告使用者：甲方、乙方。

评估报告仅供甲乙双方用于本次评估目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甲方、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甲方、乙方根据丙方资产评估工作的需要，协调被评估单位安排财务管理人员、资产管理人员等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及负债进行清查，根据三方约定的时间完成资产清点和资产申报工作，填报相关资产状况及业务调查表。

2. 甲方、乙方协调被评估单位按约定的日期为丙方提供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证明文件及其他与评估相关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并对其提供的评估明细表、收益预测表及相关证明材料签章确认。

3. 甲方、乙方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对丙方向甲方、乙方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产评估的文件格式、主要资料清单、表格及其他文字资料，仅在本次资产评估过程中使用，未经丙方许可，甲方、乙方和被评估单位不向第三方提供，向为本次交易服务的其他中介机构披露、为本次交易目的进行公开披露、为本次交易目的向交易所/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披露除外。

4. 甲方按照本约定书的约定向丙方支付评估费用。

三、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丙方组织评估人员到现场执行评估业务。

2.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对资产评估报告的合理性、合法性负责。

3. 在甲方、乙方和被评估单位提供资料齐全的情况下，完成评估工作，提交符合资产评估准则的评估报告；回答交易所/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问询、反馈问题；和为本次交易的其他中介机构协作，完成本次交易中按照通常惯例须由评估师完成的其他工作。

4. 除下列情况外，丙方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乙方、被评估单位一切未公开披露信息予以保密：（1）取得甲方、乙方、被评估单位的书面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行为；（3）接受行业协会和监管机构依法进行的质量检查；（4）监管机构对丙方进行行政处罚（包括监管机构处罚前的调查、听证）以及丙方对此提起行政复议。

5. 甲方承诺其具备适当的业务资质，其出具的文件可以被交易所/证监会

接受。

四、评估费用及支付方式

根据国家资产评估收费标准，并综合考虑项目资产特点、委托方要求、项目执行成本和行业收费水平及经济发展水平及给予一定优惠，委托方和受托方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评估服务费用（含增值税）总额为¥9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玖拾万元整。全部资产评估业务人员为本项目工作现场发生的交通、食宿费等现场工作费用由丙方自行承担。评估费用是以下述条件为基础计算的：

1. 甲方、乙方的评估范围及评估工作内容按此约定书的有关条款所约定。
2. 甲方、乙方、丙方履行本约定书所规定的各自的责任和义务。
3. 费用支付方式。

三方正式签订此约定书后，在丙方评估人员进场工作时，甲方向丙方指定的帐号汇入全部评估费用的20%，即人民币180,000.00元整；在丙方向委托方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丙方指定的帐号汇入全部评估费用的50%，即人民币450,000.00元整；剩余评估费用在评估报告取得交易所认可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乙方向甲方支付评估费用时，甲方需向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丙方指定的银行帐户为：

户 名：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账 号：110061137018010013620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

4. 非丙方原因造成项目中止或委托方任何一方不需要评估报告时，按照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计算评估费用，甲方向丙方支付费用，具体金额如下：

（1）丙方进驻评估现场5个工作日内，非丙方原因造成项目中止时，委托方向丙方支付评估费用总额的20%；

（2）丙方进驻评估现场5个工作日内至现场结束之前，非丙方原因造成项目中止时，甲方向丙方支付评估费用总额的50%；

（3）丙方完成现场评估工作或向委托方提供评估报告初稿后，非丙方原因造成项目中止时，委托方向丙方支付评估费用总额的90%。

甲方将在中/终止合同或委托方不需要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向丙方指定的账

号汇入相应的评估费用。

五、关于评估报告是否可以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的特别约定

1. 未征得丙方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可以被摘抄、引用，披露于公开媒体，向为本次交易服务的其他中介机构披露、为本次交易目的进行公开披露、为本次交易目的向交易所/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披露除外。

2. 按照一般人的理解标准恰当理解和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3. 丙方对委托方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评估报告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六、业务约定书的变更

1. 本业务约定书执行过程中，如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甲乙丙三方可以协商对业务约定书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业务约定书。

2. 签订本约定书后或执行本业务约定书过程中，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要素发生变化，甲乙丙三方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业务约定书。

七、违约责任和争议的解决

1. 因不可抗力导致三方或某一方无法履行本业务约定书，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部分或者全部免除无法履约方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 甲方、乙方或丙方如因一方违反本约定书，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支付违约金。

3. 因本约定书或执行本约定书产生的任何争议，应当由甲乙丙三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将争议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八、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二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约定书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并在约定事项全部完成日前有效。

(此页无正文，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之签署页)

甲方：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日期：2017年 月 日

乙方：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日期：2017年 月 日

丙方：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17年 月 日

收益现值法评估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7年7月31日

被评估单位：山西路桥集团榆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历史数据															
		2016年	2017年1-7月	2017年8-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1	营业收入	52,363.01	53,676.55	49,787.79	100,876.60	102,329.60	103,813.14	104,593.72	95,177.84	95,922.01	96,678.22	97,447.47	98,072.77	98,699.61	99,322.84	99,945.28	100,569.95
2	主营业务收入			49,787.79	100,876.60	102,329.60	103,813.14	104,593.72	95,177.84	95,922.01	96,678.22	97,447.47	98,072.77	98,699.61	99,322.84	99,945.28	100,569.95
3	其他业务收入																
4	营业总成本	43,578.48	45,298.86	38,337.65	82,555.80	81,413.77	80,229.95	78,730.76	73,519.93	72,214.36	71,163.45	70,082.60	69,384.69	68,778.37	68,169.69	67,490.93	66,809.27
5	主营业务成本	20,655.05	22,720.58	20,689.98	41,625.74	42,420.33	43,239.44	43,819.91	41,089.81	41,686.13	42,302.53	42,939.18	43,538.01	44,152.58	44,784.23	45,433.74	46,102.55
6	其他业务成本																
7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5.06	298.03	183.16	366.58	371.84	377.20	380.03	346.16	348.86	351.61	354.41	356.68	358.97	361.24	363.50	365.77
9	管理费用	2,052.99	1,903.40	2,011.57	4,221.66	4,319.88	4,421.91	4,505.93	4,287.29	4,376.87	4,470.42	4,568.14	4,665.56	4,767.26	4,873.40	4,984.23	5,100.10
10	财务费用	20,565.37	20,372.20	15,454.04	36,341.82	34,301.73	32,191.40	30,024.89	27,796.68	25,802.49	24,038.90	22,220.87	20,824.43	19,499.56	18,150.83	16,709.46	15,240.85
11	资产减值损失		4.65	-1.09													
1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3	投资收益																
14	营业利润	8,784.54	8,377.69	11,450.13	18,320.80	20,915.83	23,583.19	25,862.96	21,657.91	23,707.65	25,514.76	27,364.87	28,688.07	29,921.24	31,153.14	32,454.35	33,760.68
15	加：营业外收入	-	-	0.00													
16	减：营业外支出	-	-														
17	利润总额	8,784.54	8,377.69	11,450.13	18,320.80	20,915.83	23,583.19	25,862.96	21,657.91	23,707.65	25,514.76	27,364.87	28,688.07	29,921.24	31,153.14	32,454.35	33,760.68
18	减：所得税		-1.16	0.27		3,150.62	3,379.61	3,572.64	6,194.73	6,584.03	6,978.22	7,384.86	7,666.79	7,916.27	8,167.76	8,427.24	8,690.45
19	净利润	8,784.54	8,378.86	11,449.86	18,320.80	17,765.21	20,203.58	22,290.32	15,463.18	17,123.62	18,536.54	19,980.02	21,021.29	22,004.98	22,985.38	24,027.11	25,070.23
20	加：折旧			43.07	103.37	103.37	103.37	103.37	103.37	103.37	103.37	103.37	103.37	103.37	103.37	103.37	103.37
21	加：摊销																
22	加：税后利息			15,415.13	33,958.92	34,492.34	35,038.84	35,334.68	32,307.33	32,593.13	32,885.05	33,182.59	33,426.89	33,670.73	33,914.63	34,158.47	34,402.77
23	减：资本性支出	-	-	15,516.97	29,699.70	32,372.55	30,485.54	28,498.10	24,262.21	22,353.04	20,701.21	19,264.81	18,144.50	17,114.61	16,017.83	14,888.31	13,689.37
24	减：营运资金追加			272.42	59,737.65		2,109.74		4,000.00			6,577.51		2,000.00			2,109.74
25	加：期末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回收			-2,403.59	-3,450.11	28.33	29.50	28.40	-4.38	30.68	31.99	33.43	34.41	35.94	37.35	39.01	40.77
26	加：期末营业资金回收																
27	企业自由现金流			44,556.21	25,795.25	84,705.13	83,692.09	86,198.08	68,140.46	72,142.47	72,194.18	65,919.85	72,661.64	70,857.75	72,983.85	73,138.25	71,115.22
28	折现年期			0.42	1.42	2.42	3.42	4.42	5.42	6.42	7.42	8.42	9.42	10.42	11.42	12.42	13.42
29	折现率			8.67%	8.65%	7.67%	7.68%	7.68%	6.84%	6.84%	6.86%	6.85%	6.88%	6.90%	6.94%	6.97%	7.01%
30	折现系数			0.9659	0.8891	0.8364	0.7766	0.7212	0.6988	0.6541	0.6113	0.5726	0.5344	0.4991	0.4649	0.4332	0.4029
31	折现值		-	43,039.03	22,934.94	70,851.25	64,996.46	62,168.13	47,617.13	47,186.23	44,135.66	37,742.49	38,832.65	35,361.95	33,926.81	31,681.67	28,654.03
32	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813,114.66													
33	加：溢余资产(负债)			27,864.27													
34	加：非经营性资产（负债）			-9,476.12													
35	加：长期股权投资																
36	企业价值																
37	有息负债			831,502.81													
38	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万元）			682,997.51													
38	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万元）			148,505.30													

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被评估单位：山西路桥集团榆和高速公路

序号	项 目 名 称	预测数据												2044年	2045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2039年	2040年	2041年	2042年	2043年	2044年
1	营业收入	101,115.85	101,661.99	102,208.36	102,754.98	103,301.86	103,794.99	90,041.54	75,224.46	75,541.43	75,857.62	76,148.05	76,437.71	76,727.61	77,018.76
2	主营业务成本	101,115.85	101,661.99	102,208.36	102,754.98	103,301.86	103,794.99	90,041.54	75,224.46	75,541.43	75,857.62	76,148.05	76,437.71	76,727.61	77,018.76
3	其他业务收入														
4	营业总收入	66,086.70	65,357.10	64,610.18	63,755.40	62,888.76	62,328.20	51,817.92	37,509.98	37,160.55	36,783.27	36,348.15	36,020.87	35,691.81	35,358.65
5	主营业务成本	46,762.89	47,444.67	48,148.52	48,874.58	49,625.79	50,383.36	41,825.04	29,739.48	30,229.88	30,738.76	31,260.59	31,802.97	32,367.93	32,956.19
6	其他业务成本														
7	营业税金及附加	367.76	369.75	371.74	373.74	375.73	377.73	327.87	274.38	275.54	276.70	277.77	278.83	279.90	280.97
9	管理费用	5,218.87	5,343.18	5,473.35	5,609.69	5,752.56	5,900.69	4,727.06	3,430.57	3,492.28	3,556.67	3,623.12	3,692.55	3,765.14	3,841.11
10	财务费用	13,737.18	12,199.50	10,616.57	8,897.39	7,134.67	5,666.61	4,937.95	4,065.55	3,162.85	2,211.15	1,186.67	246.52	78.84	-46.78
11	资产减值损失														
1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3	投资收益														
14	营业利润	35,029.16	36,304.89	37,598.18	38,999.59	40,413.10	41,466.79	38,223.62	37,714.48	38,380.88	39,074.35	39,799.90	40,416.84	40,235.80	39,987.27
15	加：营业外收入														
16	减：营业外支出														
17	利润总额	35,029.16	36,304.89	37,598.18	38,999.59	40,413.10	41,466.79	38,223.62	37,714.48	38,380.88	39,074.35	39,799.90	40,416.84	40,235.80	39,987.27
18	减：所得税	8,949.76	9,213.91	9,485.63	9,763.11	10,047.22	10,234.58	10,227.75	10,215.68	10,198.53	10,175.90	10,143.09	10,104.21	10,058.95	9,996.82
19	净利润	26,079.40	27,090.98	28,112.55	29,236.48	30,365.88	31,232.21	27,995.88	27,498.80	28,182.35	28,898.45	29,656.81	30,312.63	30,176.85	29,990.45
20	加：折旧	103.37	103.37	103.37	103.37	103.37	103.37	103.37	103.37	103.37	103.37	103.37	103.37	103.37	103.37
21	加：摊销	34,618.80	34,835.42	35,052.18	35,268.06	35,484.82	35,682.38	29,533.04	20,077.82	20,177.60	20,276.90	20,369.22	20,461.07	20,553.39	20,645.70
22	加：税后利息	12,464.06	11,213.26	9,928.52	8,615.08	7,171.00	5,984.61	5,319.13	4,605.49	3,744.86	2,884.23	1,974.60	992.18	94.08	
23	减：资本性支出		4,000.00			6,577.51		2,000.00			2,109.74				6,000.00
24	减：营运资金追加	42.37	44.30	46.34	48.49	50.75	52.96	-277.89	-287.49	33.54	35.09	36.63	38.35	40.17	41.60
25	加：期末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回收														104.60
26	加：期末营运资金回收														1,370.54
27	企业自由现金流	73,223.27	69,198.73	73,150.27	73,174.50	66,496.81	72,949.61	61,229.30	52,572.96	52,174.64	50,018.12	52,067.36	51,830.89	50,887.52	50,697.44
28	折现年期	14.42	15.42	16.42	17.42	18.42	19.42	20.42	21.42	22.42	23.42	24.42	25.42	26.42	27.42
29	折现率	7.06%	7.11%	7.19%	7.28%	7.40%	7.49%	7.64%	7.77%	7.93%	8.13%	8.40%	8.37%	8.41%	8.40%
30	折现系数	0.3740	0.3468	0.3199	0.2941	0.2685	0.2460	0.2224	0.2014	0.1807	0.1604	0.1395	0.1296	0.1185	0.1011
31	折现值	27,385.65	24,000.41	23,398.25	21,519.12	17,866.87	17,945.67	13,619.56	10,586.83	9,430.23	8,020.85	7,265.53	6,719.18	6,028.32	5,553.92
32	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4,655.82
33	加：溢余资产(负债)														
34	加：非经营性资产(负债)														
35	加：长期股权投资														
36	企业价值														
37	有息负债														
38	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万元)														

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